

##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吉林东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FJ-ZCJSD20241021  
乙方（供方）：吉林市胜悦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货物（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JSD	JSD/GF40-0.7	套	2	14.65	29.3
2	出口附件安装包		DN150	个	2	0	0
总价款合计：29.3万元（含13%增值税）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备注：上述总价款含工具、设备调试、随机备件及运费。							

###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2个月，或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12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 第三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期限

- 交货地点：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东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院内。
- 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并负责卸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负担。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交货。

### 第四条 设备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

- 安装：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十日内安装调试，甲方配合乙方。
- 验收：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并通过30天稳定运行，视为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应填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未加盖公章的，以委托代理

人签字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3、甲方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正确操作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滤芯、滤棉；质保期内不得私自拆卸设备，不得请乙方以外人员维修设备，更不得私自更换零配件，否则引起设备故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故障响应：若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原则上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48小时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价款以人民币为单位通过银行电汇支付。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货款，即87900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发货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0%的货款，即58600元（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安装完毕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0%的货款，即58600元（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元整）。调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货款，即73250元（大写：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5%质保金在货到现场后12个月内付清，即14650元（大写：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收到分期付款后，乙方按照货款额度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附随义务

1、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清单、使用手册、钥匙2把、产品合格证等；

2、上述资料由乙方随设备一并送至甲方收货地点；

3、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以一次为限，至多不超过两次。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延期付款，甲方需和乙方沟通协商，乙方有权利停止设备运行或收回设备。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之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2、因雷电、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造成设备损坏以及非因乙方及设备自身原因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的，由此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本合同尾部表格内记载的公司地址、电子邮箱为准，双方函件往来到达对方公司地址或电子邮箱时即为送达。以上地址适用于诉讼过程中法院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书。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吉林东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市胜悦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350号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百业国际五金汽配城五金电子广场A1栋
税号：112204215894684819	税号：91220204MA0Y54UW9K
法定代表人：王良喜	法定代表人：张宇萍
委托代理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孙克明
电子邮箱：2350125@qq.com	电子邮箱：52941374@qq.com
电话：0437-6315788	电话：0432-63973768
传真：无	传真：0432-63973768
开户行：工行辽源东丰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吉林昌邑支行
帐号：0803242009000099945	帐号：160437337169

## 附件

##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悬浮风机	JSD/GF40-0.7	台	2	
1.1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Q=25m <sup>3</sup> /min, P=70kPa, N=37kW; 装配完整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包括蜗壳、叶轮、温度、压力传感器、空气轴承、轴和密封等,但不限于此); 电机总成;	套	2	
1.2	气动放空阀	与鼓风机配套	个	2	箱体内部
1.3	隔音罩(箱体)	与鼓风机配套	套	2	
1.4	就地控制柜	就地控制 PLC 系统和触摸屏(含中文/英文显示); 变频器;与鼓风机配套,控制柜到主电机的电缆已含	个	2	箱体内部
2	出口附件安装包	DN150, PN1.0	个	2	内含:配套逆止阀及螺栓,波纹补偿器及螺栓。
3	嵌入式软件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控制程序系统 V1.0	套	2	